

京财采购〔2023〕1528号附件4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3年版)

项目名称: 城南街道辖区内(G6辅路以西范围内)

秩序巡查、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424210200016934-XM001

采购人: 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君益致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一年来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

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城南街道辖区内(G6 辅路以西范围内)秩序巡查、维护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29.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9.6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城南街道辖区内(G6 辅路以西范围内)秩序巡查、维护服务项目	129.6	/	为加强平安城南建设，维护辖区公共秩序，提高辖区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街道计划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安保服务公司。拟由安保服务公司聘用巡查服务人员开展辖区内(G6 高速以西城区范围内)的城市管理、道路巡查违建管控及拆除、环境整治及管护、日常及重大活动等相关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
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文件获取后，请将公司信息（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发送至邮箱 1921262717@qq.com，
备注报名的项目信息，并拨打电话 13161139079，联系人闫工，进行核实。

4. 磋商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9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
合规定的磋商文件恕不接受。

2、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 32 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启

- 1、时间： 2024年9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32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 18 号

联系方式：010-697143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君益致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 6 层 (06)601 内 05 室

联系方式：010-656608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 话 ； 010-656606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城南街道辖区内(G6辅路以西范围内)秩序巡查、维护服务项目</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城南街道辖区内(G6辅路以西范围内)秩序巡查、维护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君益致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最终报价得分较高的供应商优先，最终版报价得分并列的，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并列的以商务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得分完全一致的，请磋商小组重新评定。</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君益致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566086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4号6层(06)601内05室</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u> ；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u>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不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仍采用纸质文件递交形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内容本项目不适用。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和电子版 <u>2</u> 份（ <u>2</u> 份U盘，包含提供全套投标文件，可编辑word版本及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版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者“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p> <p>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3.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3.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当是《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p> <p>3.2 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应当以书面(或者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磋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的约束。</p> <p>3.3 拒收情形 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p>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p> <p>4.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供应商应当将“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电子版”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p> <p>4.3 在本项第 4.1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p> <p>4.3.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地址。</p> <p>4.3.2 注明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4.3.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4.4 响应文件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指定时间，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补正，供应商超过指定时间未能补正的，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4.5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p> <p>5. 响应文件的补充或者修改</p> <p>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p> <p>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

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

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

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且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顺序排列，字迹清晰，胶装成册，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2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磋商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供	不允许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14	实质性响应	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及*号要求	不允许
备注		有一项不合格，即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

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8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案例	2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2 分。</p> <p>注：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管理体系认证	3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12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和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审，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准确把握项目重点难点。</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12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9分；</p> <p>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6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p>
4	整体服务方案	16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保安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人员进驻方案、工作衔接方案、秩序维护和停车安全方案、消防中控管理方案、重点部位值守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16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2分；</p> <p>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p>

			<p>的详细阐述，得8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4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p>
5	装备配备情况	2	<p>投标人承诺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服装、装备、器材、通讯设备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6	人员稳定性	8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稳定性方案进行评审。投标人承诺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超过合同编制的30%，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未提供承诺函，此项不得分。</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8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6分；</p> <p>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4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2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p>
7	应急预案方案	12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12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8分；</p> <p>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4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2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p>
8	内部管理制度	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5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p> <p>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2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p>
9	考核和档案管理	7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7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5分；</p> <p>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3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p>
10	人员培训	14	<p>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拟派保安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评审。培训计划详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7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5分；</p> <p>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3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p> <p>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场地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场地 500 平米以上的，得 5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场地 100（含）-500 平米的，得 3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场地 100 平米以下的，得 0 分；</p>

			<p>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或场所产权证书及场地照片等证明材料。</p> <p>投标人承诺对拟派本项目保安人员进行专门的岗前培训，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11	项目团队人员	9	<p>保安队长具备连续 3 年（含）以上类似保安服务项目工作经历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须提供相关履历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投标人承诺退伍军人占全部上岗人员的比例 30%（含）以上，得 5 分；</p> <p>投标人承诺退伍军人占全部上岗人员的比例 20%（含）-30%，得 3 分；</p> <p>投标人承诺退伍军人占全部上岗人员的比例 10%（含）-20%，得 1 分；</p> <p>投标人承诺退伍军人占全部上岗人员的比例 10%以下或未提供，得 0 分。</p> <p>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12	投标报价	10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p>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数量:1. 采购目标:为加强平安城南建设,维护辖区公共秩序,提高辖区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街道计划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安保服务公司。拟由安保服务公司聘用巡查服务人员开展辖区内(G6 高速以西城区范围内)的城市管理、道路巡查违建管控及拆除、环境整治及管护、日常及重大活动等相关工作。

采购要求:安保公司应严格履行自身各项义务,遵守奖惩规则,每天按照街道需求安排安保人员到岗工作,工作职责及标准以该项目管理制度及考核细则为准,服务期限为6个月,金额预计129.6万元。

1. 甲方辖区内(G6 高速以西城区范围内)城市管理、道路巡查、违建管控及拆除、环境整治及管护、日常及重大活动等相关工作提供秩序巡查、维护等服务。乙方每天按照甲方需求安排秩序巡查、维护人员到岗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工作职责及标准以甲方确定的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为准。
2. 甲方根据自身工作的需求,可以变更秩序巡查、维护服务的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甲方有临时性重大活动和安防保障任务,需要使用或增加巡查人员、配备女巡查员等情况时,乙方应保证满足甲方工作需求。
3. 巡查员要求:每日巡查员按照48人备岗,具体出勤需求以甲方业务科室通知人数为准。乙方巡查员年龄应在18至60周岁以内、身体健康。
4. 保障车辆要求:根据甲方工作需要配备保障车辆供甲方项目使用,并配备司机。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 18 号

联系电话：69714314

受委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辖区内相关工作的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1.乙方为甲方辖区内（G6 高速以西城区范围内）城市管理、道路巡查、违建管控及拆除、环境整治及管护、日常及重大活动等相关工作提供秩序巡查、维护等服务。乙方每天按照甲方需求安排秩序巡查、维护人员到岗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工作职责及标准以甲方确定的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为准。

2.甲方根据自身工作的需求，可以变更秩序巡查、维护服务的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甲方有临时性重大活动和安防保障任务,需要使用或增加巡查人员、配备女巡查员等情况时，乙方应保证满足甲方工作需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秩序巡查、维护人员要求

1.本协议项下秩序巡查、维护服务期限为____，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日工作时长不限。

2.协议期满后，如甲方需要继续与乙方合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秩序巡查、维护服务相关合同。

3.巡查员要求：每日巡查员按照 48 人 备岗，具体出勤需求以甲方业务科室通知人数为准。乙方巡查员年龄应在 18 至 **【60】** 周岁以内、身体健康。

4.保障车辆要求：根据甲方工作需要配备保障车辆供甲方项目使用，并配备司机。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本协议项下秩序巡查、维护工作为包干服务费（含税），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元，税率 _____%，不含税价元。服务费用中包括员工工资、伙食费、保险费、管理费、物资费、培训费、福利费、税费等乙方为提供秩序巡查、维护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其中员工工资为 _____ 元/人/月。

2.按照工作安排，经甲方确认当日所需巡查人数超出备岗 48 人的，超出人数的巡查费用按照临勤结算，临勤秩序巡查、维护服务费原则上标准为 200 元/人/天，具体由双方根据工作时长、工作内容确定。相关费用随当月服务费用支付。

3.保障车辆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中，不再另行结算，车辆及相关人员费用（含车辆维护、加油、车辆行驶及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结算标准

1.双方按 _____ 服务费用。每月 10 日前甲乙双方办理上月结算款项的确认手续：

（1）在结算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上月的工作量报告、支付申请表及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

（2）甲方对口业务科室负责核算工作量及拟结算费用，奖惩金额及违约扣费金额、违约金直接在拟结算费用中增加或扣除，并提请甲方内部审核程序进行审批。

（3）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且无异议的工作量报告及支付申请表为乙方该月服务费支付依据。

(4) 双方确认无异议且在甲方付款 5 日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与结算费用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开票迟延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2. 结算手续完成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结算款项。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联行号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调整乙方的服务内容和和工作标准。

2. 监督和检查乙方的工作质量、工作安排，对乙方秩序巡查、维护人员进行考核，对乙方服务不达标的地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3. 甲方应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确保自身具有提供相关秩序巡查、维护服务的资质，在合同履行期不得出现重大的刑事犯罪、违法经营、吊销资质等情况。

2. 乙方应当与提供秩序巡查、维护服务人员签署正式劳动合同或合法的用工协议。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或人身意外商业保险，负责支付巡查员的工资（含节假日、加班加时工资）、福利补贴等费用，按时按季节提供巡查员执勤服装和劳保用品。在乙方服务期间，乙方人员出现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经济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的重要工作岗位，乙方派员服务前应当做好员工的背景调查，不得委派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人员提供服务。

4. 乙方巡查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准则以及巡查服务相

关规定，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过错造成自身或甲方或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5.乙方负责提供工作所需的用车和必要劳动工具。若出现交通违章、事故而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应当做好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做到遵纪守法，确保巡查安全，如发生一切事故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乙方应保证巡查人员年龄小于 50 周岁（不含 50 岁）的比例不低于总人数 80%，严禁使用 60 周岁及以上老人和 18 周岁以下人员，一经发现，乙方应立即调换符合要求的巡查员。

8.乙方若因管理不善，出现巡查人员在执勤前通风报信、日常巡查中吃拿卡要等违纪行为的，乙方应及时对违纪人员进行更换，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出现群众举报巡查人员在巡查中违规违纪，经查属实的，每发生一起，扣除服务费 1 万元，且乙方应及时对违纪人员进行更换，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上述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甲方组织重大活动时，乙方应全力配合保障服务，未按要求人数全员到岗的，每少 1 人扣除服务费 1000 元，且乙方应立即补足巡查员。如在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1 万元。

10.乙方负责对秩序巡查、维护人员进行服务培训，保证秩序巡查、维护人员遵守甲方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要求，并达到甲方要求标准。乙方巡查人员在服务中要着装整齐、仪态端正、文明执勤、坚守岗位，工作要认真负责，秩序巡查、维护人员及保障车辆必须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服从甲方管理和指挥，在岗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1.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同时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

12.如在巡查工作过程中出现争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解决争议，并应配合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争议纠纷，乙方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13.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合同约定范围外工作，且不得超越工作职责权限执行工作。

14.乙方应做好日常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记录，对各服务岗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合理调配秩序巡查、维护人员。如因工作需要，需增加临勤巡查人员的，临勤人员数量、工作时长、工作内容由甲方确定。乙方保证临勤工作人员按照本合同及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提供相关服务。经甲方同意并确认增加的临勤秩序巡查、维护人员，双方按照临勤费用进行结算。

15.乙方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如引发群众 12345 投诉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如达不到“双满”效果，每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

第七条 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的效力

1.根据甲方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美丽乡村建设与自然资源保护类、城乡环境建设与创建文明城区类以及其他甲方具体业务相关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和考核细则，具体见附件《2024年城南街道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G6高速以西城区范围内）》。

2.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是乙方秩序巡查、维护服务的服务准则。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各项规定，包括不限于奖励、处罚、违约等条款对双方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约束力，乙方应严格遵守。

3.双方根据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及本合同约定条款，进行费用考核，考核结果一并在每月结算款项中进行核算。

4.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工作需要，补充和变更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乙方收到甲方更新的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后，应按照变更后的制度细则提供服务、进行费用考核。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自身工作需求调整、变更，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补充协议。

2.乙方违反本合同和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约定的，或根据甲方的合理整改要求，乙方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无责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3.乙方服务不达标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扣减乙方相应的服务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不予结算不达标部分的服务费用。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方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守约方损失，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5.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6.若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从逾期之日起按照每日0.3%（逾期支付金额）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欠付金额的5%。

第九条 纠纷解决方式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3.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与本合同同时生效，效力相同。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奖惩标准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的，按照较严格约定执行。

附件：《2024年城南街道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G6高速以西城区范围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附件：

2024年城南街道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 (G6高速以西城区范围内)

一、工作内容和职责

(一) 美丽乡村建设、社区建设与自然资源保护类

1. 负责甲方辖区范围内的土地管护、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管控和巡查、宅基地管理，渣土管控、揭网见绿、林绿地巡查、人居环境整治巡查及林长制、田长制、河长制等三长制的巡查管控等工作，巡查范围包括各类村（街道）集体出租的机关大院、场院、农业设施内、墓地扩建和私设墓地、辖区内所有林绿地、河道及农田等；

2. 负责对群众举报、相关部门提供的街景拍摄、遥感卫片等违建问题进行核实、制止、拆除及相关秩序巡查、维护维稳服务；

3. 负责乱倒渣土、私搭乱建、露天焚烧等破坏环境行为的巡查、制止、上报；

4. 负责辖区人居环境整治巡查，对辖区村域内居住区域进行巡查管控，对门前乱堆乱放、张贴小广告等进行巡查、制止、清除、上报；

5. 负责参加甲方组织的联合执法行动（如出租房屋的管控、环境秩序整治、安全维稳等）；负责辖区地下空间的联合执法行动和整治违规违法使用地下空间的行为，但需经甲方主要领导批准后执行；

6. 负责甲方辖区内揭网见绿图斑地块的日常巡查、看护、建账，每周随时掌握数据动态变化上报工作；

7. 负责对甲方辖区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及施工围挡治理进行全面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影响市容施工环境、秩序的各类问题（如违规围挡、脏乱围挡等）。采取巡查和盯守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甲方辖区内施工工程扬尘管控点位的看护，按要求报送检查台账及整治相关照片；

8. 负责每日对甲方辖区内农业设施进行巡查并填写日志，对出现

的不规范种植、堆放与农业种植无关物品、违法经营、违法建设等行为坚决制止（包括后期拆除清运），并进行记录、拍照上报村居、街道农林部门。保证甲方辖区内日光温室不出现违章、违法等行为。

9. 负责每日对甲方辖区内河道进行巡查管护并填写日志。严查污水直排、垃圾乱堆乱倒、违法建设、未经许可河道两侧、穿河施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村居、街道农林部门，保障河道及两侧生态环境。

10. 负责每日对辖区内林地（包括揭网见绿、原生林地、村社区绿化带绿地、公园）进行巡视并填写日志，巡查有害生物，严查林地内倾倒渣土、垃圾、违法建设、未经许可施工、乱砍乱伐、私搭乱建等问题。如有发现类似问题立刻制止，留存影像记录，上报村居、街道农林部门，并按区园林局要求网上上报每次的巡查记录。

11. 负责每月不少于4次对辖区内古树进行巡查并填写日志，巡查内容包括古树生长情况、周边脏乱差及乱堆乱放、病虫害、人为故意破坏等，发现问题当即制止，并及时上报村居及农林部门，并按区园林局要求网上上报每次的巡查记录。

12. 巡查中注意发现辖区内各类施工行为，包括散装散建、限额以下工程、水务、电力、公路、铁路施工、违建拆除、围挡搭设、老旧小区改造施工、小区内公共区域施工等，对于未备案先施工的行为要立刻制止，先责令停工，留有影像记录，并告知建设主体到拆违部门及城市更新办公室双备案审核后，方可施工。

13. 负责对北京凯博尔滑水有限公司租赁地块、水屯市场已拆除地块（见附件1、2）的车辆运输、环境秩序、安全操作等秩序进行监督管理。

（二）城乡环境建设与创建文明城区类

1. 市区两级检查期间，对甲方辖区范围内一级道路、作战图点位进行环境保障；

2. 对甲方辖区范围内进行全面巡查，对市区两级台账点位进行复查、发现问题及时上账、检查商户门前五包责任书签订情况。

3. 对甲方辖区范围内进行日常巡查，对照《昌平区环境建设管理问题一览表》中 163 项环境问题（如遇考核文件变更，即执行最新文件要求），发现问题进行上报；

4. 对甲方辖区范围内进行全面巡查，根据图斑实时掌握裸地情况，遇未采取措施的裸地地块及时上报；

5. 做好甲方辖区范围内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摸底，扫雪铲冰工作、巡查辖区鼠盒情况、复审相关工作等；

6. 重大活动保障，按照相关保障要求进行人员安排；

7. 负责甲方辖区 G6 高速以西巡查区域范围内的全面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秩序的各类问题；

8. 负责发现和清理无照游商问题，加强甲方疏整促工作中重点位位的看护，确保 G6 高速以西巡查区域范围内不出现游商摊贩，巡查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挂账点位（邓庄村、旧县村、南郝庄村、北郝庄村、水屯村等城乡结合部挂账点位）和 G6 西侧重点点位（水屯公厕周边、劳动保障学院周边、水南路水屯村口至城南街道与马池口镇交界处、农场路绿海家园大门、秋实家园车站周边、旧县村北口、乐多港周边以及其他通知点位）；

9. 负责对甲方辖区 G6 高速以西巡查区域范围内店外经营、乱堆物料、私设地桩地锁、门前三包等问题的巡查治理，确保 G6 高速以西巡查区域范围内不出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西五村全部区域、主要道路（水南路、G6 西辅路、旧西路、水屯家园社区院内甬路）、重点场所，要确保秩序良好、无举报；

10. 负责完成市、区两级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中的销账工作；

11. 负责参加甲方 24 小时运输车辆执法检查检查工作。按照甲方指定时间由巡查公司提供保障用车一辆及巡查（45 周岁以下、身体良好，熟悉城南全部辖区路况）10 人；

12. 负责完成甲方每月的环境销账工作，按要求落实甲方辖区 G6 高速以西巡查区域范围内环境销账工作任务；

13. 负责巡查取证甲方辖区 G6 高速以西巡查区域范围内小广告

工作，每月按要求巡查取证符合要求的小广告照片，并及时提交综合执法队；

14. 负责参加重大活动（如各级领导、机关对辖区的调研、慰问、走访等）、重要检查（如各类专项检查、突击检查等）及联合执法（如日常燃气安全、环境综合整治等）的环境保障工作。

二、服务人员安排

（一）美丽乡村建设、社区建设与自然资源保护类

1. 旧县、邓庄、南郝庄各 5 名、北郝庄、水屯各 3 名，由各村将所分配的巡查员安排至网格内；

2. 流动巡查拆除队人员 5 名，负责流动巡查及重点部位需人员加强时统一协调。

（二）城乡环境建设与创建文明城区类

1. 巡查人员 10 名，负责巡查甲方辖区范围内的各类问题；

2. 遇市区两级环境月检查和重大活动保障时，按实际要求增加人员；

3. 车辆一辆，用于巡查甲方辖区范围内的各类问题。

三、考核标准和工作要求

（一）美丽乡村建设、社区建设与自然资源保护类

1. 确保受委托巡查土地范围内不出现新增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盗采砂石及砂石囤积点位，一经发现要立即制止，并于当日向所在地村（居）委会主要负责人和街道主管部门报告，在村（居）委会牵头安排下，第一时间予以拆除、清理，并做好拆除、清理后土地的巡查、看护，确保“零增长”；

2. 对受委托前存在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盗采砂石及砂石囤积点位，要及时制止，送达相关通知，责成建设单位拆除施工设备、遣散施工人员，阻止上述违法行为的继续，并在相关单位配合下尽快予以拆除并负责拆除后的解释和应诉工作；

3. 负责加大对辖区宅基地上翻建房屋及扩建的管控力度，严禁宅基地建设面积超过土地使用证证载面积的 75%（房屋垂直投影，含滴

水，台阶等），且房屋基底占地面积不超过 200 平米，高度单层不超过 3.6 米，两层不超过 7.2 米；严控楼梯间面积，不得超出 20 平米；严禁超过二层或二层以上加盖顶棚；严禁宅基地翻建（包括阳台）超出红本范围；房屋四至含滴水控制在红本内，严禁私挖地下室；按照规定落实宅基地翻盖测量，翻建前、翻建中、翻建后等各时间节点测量不少于 1 次；

4. 负责巡查乱倒渣土、露天焚烧等破坏环境行为，一经发现及时制止并保护现场，上报综合行政执法队、村（居）委会，由城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处罚；

5. 负责辖区人居环境日常巡查管控工作，严禁门店乱堆乱放、严禁私自张贴除小广告、窗贴等；

6. 按照街道“三长制”工作要求，做好辖区林地、耕地、设施农业及河道的日常巡查管控工作，严禁未经批准私自占用，严禁违法建设，严禁私自改变用途，严禁倾倒垃圾等，一经发现要立即制止，并于当日向所在地村（居）委会主要负责人和街道主管部门报告，配合村（居）委会第一时间予以拆除、清理；

7. 建立巡查拆除档案，档案内容包括巡查土地基础资料和日常管理资料，档案可供甲方随时调阅、检查。同时做好周、月巡查工作总结；

8. 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正常拆除工作（具体事宜甲方另行通知）。不得将所受委托任何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合同；

9. 负责违建拆除中的噪音降噪、扬尘治理、渣土清运等工作，及时消除由此产生的举报件、投诉等问题；

10. 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联合执法行动，并听从现场领导指挥；按照甲方安排，组织人员参与群防群治上岗执勤；

11. 自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或甲方通知的委托巡查之日起五日内，应根据委托巡查、拆除具体事项制订《巡查、拆除实施方案》，报甲方备案。巡查方案应包括巡查人员组成、巡查制度、巡查方式、内部

管理、拆除作业要求等内容；

12. 落实网格化管理，每名巡查巡查员都要在网格管理体系内并报甲方备案；

13. 每日对在岗人数进行清点，并制作、填写在岗人员登记表，视频录像发送至街道主管微信群。

14. 对辖区未备案先施工的行为要立刻制止，先责令停工，留有影像记录，并告知建设主体到拆违部门及城市更新办公室双备案审核后，方可施工，不在施工报备台账内的一律停工。

15. 对受委托需要巡查的北京凯博尔滑水有限公司租赁地块、水屯市场已拆除地块，需要 24 小时实时监控巡查，确保洒水、苫盖等环境秩序落实，无乱倒渣土和垃圾的行为发生。

（二）城乡环境建设与创建文明城区类

1. 确保受委托巡查范围内不出现环境秩序类问题，一经发现要立即劝阻整治，遇不听劝阻的，要第一时间联系所在地村（居）委会主要负责人和街道综合执法队，控制好现场，等待执法人员到场，由城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处罚；

2. 对受委托巡查范围内出现的环境卫生类问题要站位靠前、积极主动处理，遇不能处理的环境卫生类问题，要第一时间联系所在地村（居）委会主要负责人和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环境部门协调处理；

3. 对受委托巡查范围内出现的其他环境问题要及时发现，一经发现及时上报给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环境部门协调处理；

4. 对受委托巡查范围内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并建立台账，实时更新，发现未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备要第一时间上报；

5. 对裸地是否采取绿化、生物覆盖、压实、硬化等措施进行现场核实，拍照取证，严禁弄虚作假；

6. 对重大活动保障期间的重点点位、沿线进行盯守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劝阻、规范；

7. 对辖区范围内的无证经营行为进行巡查、处置，对拒不配合者，

须尽到管理职责，阻止违法经营行为的持续。通过巡查与盯守相结合等工作方式，确保重点点位、区域无照经营问题零增长；

8. 加大对辖区店外经营、乱堆物料、私设地桩地锁、门前三包等问题的巡查治理，确保市区挂账点位、主要道路、重点点位秩序良好、零举报；

9. 积极落实市区两级疏整促工作中的销账工作，确保市区两级挂账点位复查合格；

10. 参加 24 小时运输车辆联合执法检查检查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巡查人员及车辆；

11.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准确、真实、高质量完成甲方每月的环境销账任务；

12. 按要求及时、足量完成每月非法小广告取证相关工作；

13. 按照甲方时间、人员、车辆等相关要求，高质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保障工作。

14. 针对上一个月区创城办下发市、区台账进行检查复盘，对整改不到位点位需形成台账报备创城分指挥部办公室。

15. 每月安排专职人员对街道全域进行检查，并形成台账报备创城分指挥部办公室。

16. 西片秩序巡查、维护人员需提供可随时配合开展创城的工作人员 5 名。

17. 工作人员需熟知并灵活掌握创城检查指标。

（三）其他工作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人员具备与所从事的合同项目、拆除施工、服务内容相对应的安全、环保等资质和服务作业条件。

2. 乙方在从事的合同项目、工作活动期内，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安全标准、本细则以及甲方安全管理和安全操作规程等要求，达到规定的服务条件和服务标准；

3. 乙方确认已知悉所从事的合同项目、施工、服务内容和作业活动场所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相关防预措施要求以及发生紧急情况时

的应急措施，并承诺已建立并实施合同项目、施工、服务相关的安全、环保、文明管理工作制度和责任制；已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乙方在服务场所必须设立专人负责现场的管理工作，负责工作现场及服务人员的安全防护设施、职业安全健康等方面的一切事宜：包括安全防护设备、劳动保护用品、消防设备的配备，消防环保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的落实；定期和不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遵章守纪教育，保证服务人员熟知工作职责、服务标准并具备必要的安全环保知识；保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资质培训，保证在合同期内持证上岗，并负责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

5.乙方不得招用不明身份人员、童工、年老体弱人员，否则发生一切后果自负。服务人员合同期满或人员离、退应及时做好离退手续。

6.乙方应为其提供的服务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不低于工伤保险赔付标准的商业保险，高危行业同时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7.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严格管理，自行督促检查其工作人员的各项服务工作，对不达标情况及时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合同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意外事故负责。

8.乙方巡查员应支持和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在工作服务时应统一着装或佩戴统一袖标，注意行为规范，严禁出现衣冠不整、嬉笑打闹、未配备安防劳保用品、酒后服务等现象；严禁私拿甲方及相关方的任何物品，严禁随意互串作业场所；服从工作指挥，严格执行工作指令；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安全管理意识和服务技能。

9.乙方巡查人员在执勤期间，因工作失职、脱岗、缺岗或玩忽职守造成服务区域发生人、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按照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合同及本细则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乙方根据工作需要或甲方要求，自行配备工作所需技术设备、机械设备、降尘水车、清运车辆等。乙方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设备、设施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标

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向甲方备案。

11.涉及施工拆除作业的，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围护、封闭、安全文明等措施，必要时搭设防护隔离棚。

12.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工作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第三方的，乙方按照合同及本细则约定对转受托人进行约束和监督检查。转受托人出现违反合同及本细则情况的，由乙方与转受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和全部赔偿责任。

四、处罚与奖励

（一）美丽乡村建设、社区建设与自然资源保护类

1. 因乙方巡查不及时不到位，出现新增违法建设、宅基地未按标准建设、宅基地二层以上加建（房屋、棚子）每出现一次扣除服务费3000元，并盯守至拆除为止，被区相关部门通报、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每出现一处扣除2万元；5日内未拆除的扣除3万元。出现三起以上（含3起），扣除5万元，乙方需更换区域巡查人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偿负责违建的后续拆除。全年动态零新增奖励5万元。

2. 乙方不允许出现缺岗空岗、在岗不履职等问题，如出现此类问题，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发现两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扣除5000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拆除完毕后渣土及时清运，7日内未完成清运的，按照每平方米扣除拆除费40元。

4. 对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需要甲方反复催促，或自身工作中出现失误需要甲方敦促才能解决的，第一次扣除服务费500元，第二次扣除服务费1000元，以此类推。工作积极主动，责任感强，有表现特别突出的案例，经甲方认定后一次给予500到10000元不等的奖励。

5. 因乙方案控不到位，造成街道“三长制”工作出现新增区级台账的，扣除服务费1000元/处；出现市级台账的，扣除服务费3000

元/处；影响严重的扣除服务费 5000 元/处，出现国家级台账扣除服务费 30000 元/处，街道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施农业大棚出现新增台账的，区级台账扣除服务费 2000 元/处；市级台账扣除服务费 5000 元/处；全年动态零新增大棚房三类问题、台账，且无市、区通报等奖励 10 万元。乙方及时发现、及时上报且积极配合整改，但因其他原因造成未整改到位的，不列入考核范围之内。

6. 全年强制拆除中无发生纠纷（如伤人、损坏物品、遗失物品等情况），奖励 5 万元。

7. 对未及时发现施工未报备，且存在市民热线 12345 举报件、网络舆情件、区级部门通报、甲方自查发现等问题，每发生一起扣除服务费 500 元。

8. 以区农业农村局人居环境镇街月考核排名和甲方职责范围内可清理台账数量为依据，前六名奖励，第七名及以后扣除。第一名奖励 3 万元，第二名奖励 2 万元，第三名奖励 1 万元，第四名奖励 8000 元，第五名奖励 5000 元，第六名奖励 3000 元，第七名至第十四名分别扣除 1000 元至 8000 元，每靠后一名，扣除多 1000 元，排名倒数第三扣除 1 万元，倒数第二扣除 2 万元，倒数第一扣除 3 万元。点位台账前三名不扣，四至六名按照每个点位 150 元进行扣除，第七名及以后按照每个点位 300 元扣除。

9. 未及时发现宅基地翻建超标准建设的，每出现一处扣除服务费 5000 元，累计发现超过 3 处（不含 3 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秩序巡查、维护服务合同。未及时发现二层加盖顶棚的，每出现一次扣除服务费 3000 元，并盯守至拆除为止。

10. 因巡查管控不到位，导致河道两侧与林地内出现渣土堆放问题，巡查队应无偿进行清理，因未及时清理，被市、区相关部门通报，扣除服务费 3000 元/处。

11. 因巡查管控不到位，导致出现森林督查台账的，区级台账扣除服务费 5000 元/处，市级台账扣除服务费 10000 元/处，国家级台账扣除服务费 30000 元/处，街道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北京凯博尔滑水有限公司租赁地块、水屯市场已拆除地块因乙方管理疏忽，未及时发现、上报、隐瞒存在问题，被上级检查通报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40%，当月服务费不足以扣除时，从下月服务费或保证金中扣除。

（二）城乡环境建设与创建文明城区类

1. 因巡查队未巡查到位或未上报原因，裸地管控方面出现被市区两级点名通报现象的，每发生 1 起扣除服务费 5000 元，全年未出现通报现象的奖励 2 万元。

2. 因巡查队未巡查到位或未上报原因，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安装使用方面出现被市区两级点名通报现象的，每发生 1 起扣除服务费 5000 元，全年未出现通报现象的奖励 2 万元。

3. 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未按要求人数全员到岗的，每少 1 人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4. 因巡查履行职责时管理不善，出现 12345 等途经的举报投诉，每发生 1 起扣除服务费 1000 元。出现打架等恶性事件由乙方负责，自行处理并扣除服务费 2 万元。

5. 因巡查队巡查管理不尽责不到位，G6 高速以西巡查区域范围内出现游商摊贩的，首次发现由综合行政执法队通知巡查负责人进行整改；第二次发现则扣除巡查队服务费 1000 元；挂账点位、重点点位盯守不到位，出现游商摊贩或者出现相关举报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巡查区域同一点位连续出现 3 次（含）以上举报的，扣除服务费 1 万元。

6. 根据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月检查成绩排名情况，以奖惩金额基数和乙方看护职责范围内问题占看护区域内全部问题比例为计算依据，对第一名按比例奖励，第二名不予奖惩，第三名、四名按比例扣除。第一名奖励基数 9.6 万元；第三名扣除基数 2.4 万元；第四名扣除基数 9.6 万元。（奖惩金额四舍五入取整数）

城乡环境区级考核名次及奖惩

区级排名	奖（万元）	罚（万元）
第一名	$9.6 \times (1 - \text{问题比例}^{\ast})$	
第二名	-	-
第三名		$2.4 \times \text{问题比例}$
第四名		$9.6 \times \text{问题比例}$

注：问题比例 = (乙方职责范围内问题 ÷ 看护区域内全部问题) × 100%

7. 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执法时发现甲方辖区 G6 高速以西巡查区域范围内存在店外经营、乱堆物料、私设地桩地锁、违反门前五包等问题，将及时进行执法并通知巡查进行维持。巡查队巡查人员在巡查维持过程中发现上述行为发生反弹的，需进行制止，对于存在不听劝阻、不服从管理的，巡查队及时向综合执法队报告，若出现问题反弹不管理也不上报的，每次扣除巡查队服务费 1000 元。

8. 市、区两级疏整促销账工作未完成。市、区两级第一次复查不合格的，扣除巡查队当月服务费；第二次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年终一次性奖励资格。（市、区挂帐点位的销账工作将直接影响城南街道的疏整促工作）

9. 未能有效保障甲方 24 小时运输车辆执法工作，人员和车辆未能按时按点到位，或者人员不按照要求落实相关工作职责，每出现一起，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10. 未能完成甲方辖区 G6 高速以西巡查区域范围内每月街道环境办下发台账的销账任务，销账不及时造成甲方上报延误扣分的，每少 1 处台账扣除服务费 1000 元；销账过程中出现虚报、谎报、提供虚假资料等违纪问题的，每发现 1 处扣除服务费 2000 元，并由甲方进行违纪追究。

11. 未能完成每月甲方辖区 G6 高速以西巡查区域范围内小广告取证工作，或取证照片不符合要求、数量不够或出现造假、重复报送问题的，又或者取证不及时造成上报系统延误不得分的，通知巡查负

责人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且不能配合完成取证工作的，每起扣除 2000 元。

12. 未能很好地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保障工作，未按要求安排指定人数参加保障工作的，或未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参加保障工作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到岗人员出现脱岗、离岗、替岗、吸烟、聊天等违纪问题，每发现一起扣除 1000 元；保障工作中人员不能按要求落实的，每发现一起扣除 1000 元。

13. 区级通报街道组创城成绩年度倒数第一，扣除绩效 3 万元；区级通报街道组创城成绩年度倒数第二，扣除绩效 2 万元；区级通报街道组创城成绩年度倒数第三，扣除绩效 1 万元。区级通报街道组创城成绩年度第一，奖励资金 3 万元；区级通报街道组创城成绩年度第二，奖励资金 2 万元；区级通报街道组创城成绩年度第三，奖励资金 1 万元。

14. 针对上一个月区创城办下发市、区台账进行检查复盘，并用水印相机拍照留存档案，对整改不到位点位,巡查用水印相机拍照形成电子版台账，报备创城分指挥部办公室，每漏查一处扣除 50 元。

15. 每月安排专职人员对街道全域进行检查，并用水印相机拍照形成电子版台账，报备创城分指挥部办公室，如果市区检查发现反馈点位超出自查点位，每个点位扣除 50 元。

备注：以上所有条款基于不造成居民投诉情况下试运行

（三）接诉即办类

1. 全年无巡查类诉求奖励 5000 元。

2. 被居民投诉，产生 12345 工单，且回访为“解决，满意（不含）”以下等级（以区回访清单为准），每单扣除 1000 元。

3. 巡查与公司内部纠纷，产生 12345 工单，每单扣除 1000 元。

4. 巡查与公司内部纠纷，产生 12345 工单，且回访为“解决，满意（不含）”以下等级（以区回访清单为准），每单扣除 2000 元。

五、其他甲方业务部门根据自身工作需要补充和调整的相关业务

秩序巡查、维护服务的工作职责、考核要求及处罚与奖励。

六、以上工作职责要求、服务标准、处罚与奖励约定冲突的，以较严格者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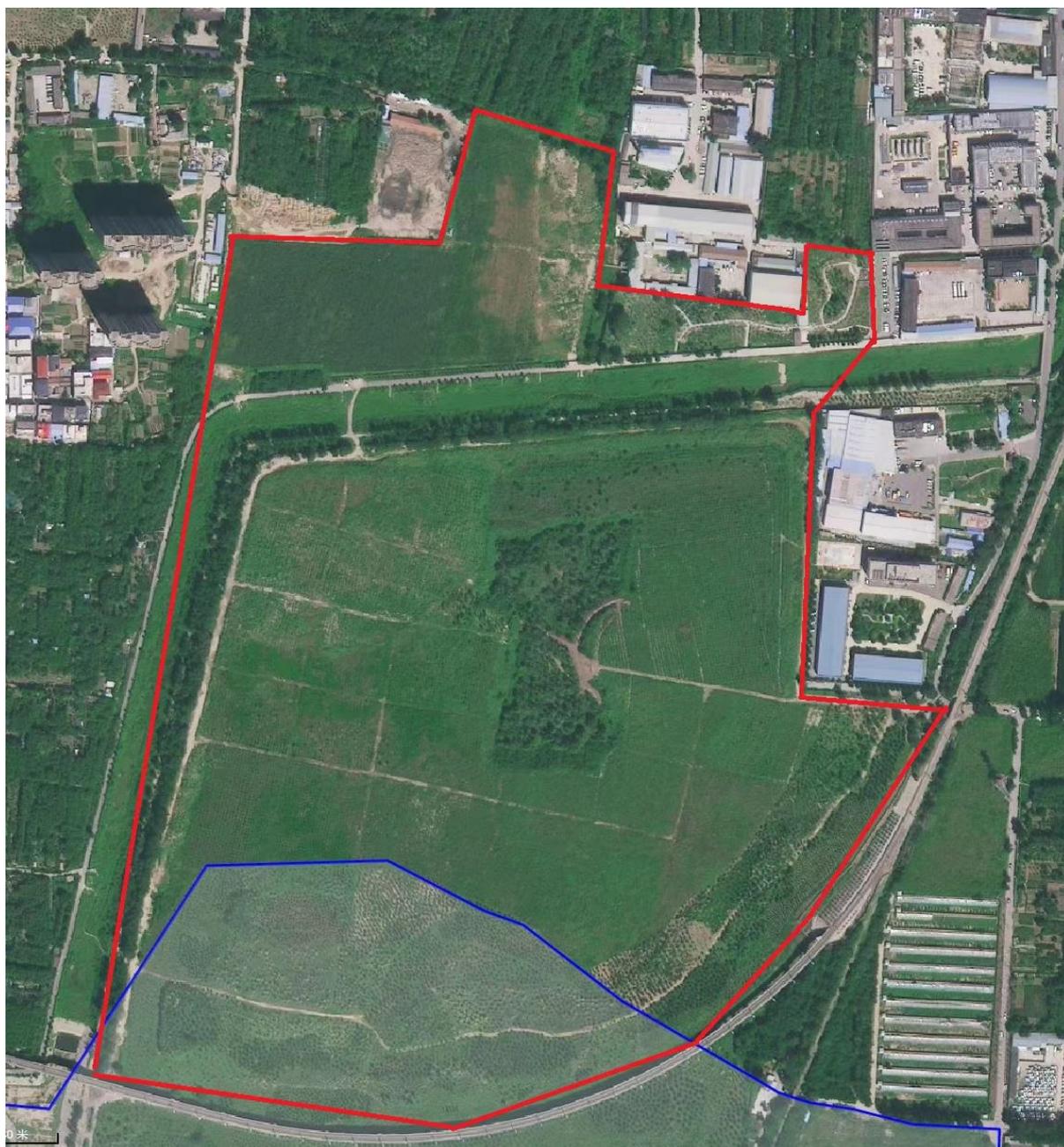
- 附件：1. 北京凯博尔滑冰有限公司租赁地块范围图
2. 水屯市场已拆除地块范围图

乙方确认：

年 月 日

附件 1:

北京凯博尔滑水有限公司租赁地块范围图



附件 2:

水屯市场已拆除地块范围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

包意向协议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需在此处补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逐页加盖公章）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1.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3.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

求提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服务方案、服务方法及顺序

